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
- \* 聯絡電話：04-753-2223
- \* 傳真：04-7285856
- \* 電子信箱：a650140@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3612&act\\_id=156](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13612&act_id=156)
  -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經本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二) 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 1. 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 2. 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 (三) 原住民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 統計單位：戶、人、件。
- \* 統計分類：橫項依「款別」、「性別」分；縱項依「本季度戶數」、「本季度人

數」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5 日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 10720-01-02-2 彰化縣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公務統計報表。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